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告 簡清俊

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

被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吳佳玲